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原訴字第17號

被 告 展圖園藝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施建和^⑰男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選任辯護人 黃勃叡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由原審辯護人提上訴理由表明上訴意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展圖園藝有限公司係於民國113年4月3日由其代表人施建和收受本院判決書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被告展圖園藝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施建和於收受判決書後，僅以自然人身分於113年4月22日具狀提起上訴，並說明於近日內委託律師書寫後補理由（見該刑事上訴狀內容），本院於113年4月24日函請原審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之規定為被告施建和補提上訴理由（辯護人於113年3月26日收受判決書），並敘明有無針對被告展圖園藝有限公司為上訴。原審辯護人於113年5月31日補提上訴理由，其理由中雖表明亦針對被告展圖園藝有限公司之罰金刑為不服，惟被告展圖園藝有限公司之上訴期間業於113年4月23日已屆滿，原審辯護人針對被告展圖園藝有限公司之上訴理由，雖有上訴之意思，但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由本院依法駁回

01 其上訴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08 書 記 官 黃國源